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批准股份合併；
換領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生效起，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同日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就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謹請參照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	3,436,488,503 99.87%	4,601,500 0.13%	3,441,090,003 100%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的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387,724,561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董事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生效。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放。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監票人。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黃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後的十個營業日之內領取。

於上述期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簽發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之前，方可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生效起，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0股股份更改為2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最多4,700,00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於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 未償還可換股 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調整前 每股現有股份 之換股價 港元	調整後 每股合併股份 之換股價 港元	調整前所有 未償還可換股 票據隨附之 換股權獲行使 而可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調整後所有 未償還可換股 票據隨附之 換股權獲行使 而可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470,000,000	0.10	0.20	4,700,000,000	2,350,000,000

有關調整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調整，並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買賣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認購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垂注，供股須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為條件。據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預期合併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有意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就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